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 | |
|------------|--|
| 系所名稱 | 外國語文學系 |
| 招收名額 | 5 |
| 申請資格 | <p>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p> <p>2. 選修英文一二或高階英語一二或線上高階英語一二或外文系所開任二門英文專業課程（語言課程除外）等第制平均成績達A以上(註：大一英文獲免修者，視同大一英文等第制平均成績達A以上)。</p> <p>3. 如先前就讀於其他大專院校，且於入學本校後已申請抵免「英文領域」者，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前，繳交入學前已修畢英文領域之成績單至外文系系辦(凡資料未繳齊者，一律不予受理)。</p> <p>4. 上網登記完成後，須於申請轉系期限截止前，將下列書面資料繳交至外文系辦公室。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交或抽換書面資料。</p> <p>(1)近三年內下列任一標準化測驗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b)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c)國際英語測試IELTS學術組 (ACADEMIC)。 d)外語能力測驗FLPT。 e)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 for Schools (FCE)。 f)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 g)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p>(2)書面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轉系動機、讀書計畫。單行間距，以英語撰寫，以兩面A4為限。 b)其他可以展現學習成果之資料（獎狀、榮譽、經歷等）。 |
|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 <p>錄取方式：以英語檢定成績、書面資料、英語口試及英文寫作成績擇優錄取。</p> <p>占分比例：英檢 (20%)、書面資料 (20%)、英語口試 (30%)、英文寫作 (30%)</p> <p>英語口試及英文寫作測驗：依英檢與書審成績，擇優數名，得參加英語口試及英文寫作測驗，名單將公告於外文系網站（若於申請轉系期限截止前未繳交英檢與書審者，即不得參加英語口試及英文寫作測驗）。</p> |
|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 <p>英文寫作</p> <p>考試時間、地點及名單，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周後，公布於外文系網站:http://www.forex.ntu.edu.tw/</p> <p>(英文成績未到者可先參加考試，惟成績送達後但等第制平均成績未達A以上者，若錄取則取消資格。)</p> |
| 口試及時間地點 | <p>英語口試</p> <p>考試時間、地點及名單，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周後，公布於外文系網站:http://www.forex.ntu.edu.tw/</p> <p>(英文成績未到者可先參加考試，惟成績送達後但等第制平均成績未達A以上者，若錄取則取消資格。)</p> |
| 其他 | |
|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 是 |
|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 否 |
| 備註 | <p>1.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p> <p>2. 以本系為第二志願者，應與第一志願者同時繳交書面資料並參加筆試與口試。</p> |

- | | |
|------|--|
| | <p>3.如遇最終成績同分時，則以「英語口試」為同分參酌標準，依序錄取。 4.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
| 查詢電話 | 3366-3216 |